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徵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學人員 1 名
(護理助產領域)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學人員，1 名。

二、資格條件&專長領域：

1. 國內外助產(護理)學相關領域博士畢。
2. 具豐富學術研究及發展之能力。
3. 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規定採認，詳見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
4. 產科臨床經驗至少兩年。
5. 具有助產師(士)證照者尤佳。
6. 具高度教學與服務熱忱、團隊精神、能與人和諧相處，以有跨領域之教學能力或實務經驗者。
7. 可以支援全英語授課為佳。

三、主要工作內容：

- (一) 教學研究。
- (二) 負責計劃執行與管考(撰寫計劃書、成果報告、管控專案之進度與品質，含專案的規劃、執行與追蹤檢討、會議文件等)。
- (三) 規劃及辦理活動，如座談會、說明會、產學合作、成果發表等。
- (四) 任教課程：
 1. 護理助產必選修課程。
 2. 國際助產課程。
- (五) 其他交辦事項

四、應檢附資料：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以下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
2. 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3. 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
4. 學術專長
5. 教學經驗
6. 可授課科目列表，請提出二門教學計畫及授課想法(助產學及實作、助產學實習、婦女健康照護及國際班護理助產學中任選二門)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如係外國學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另附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內

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之個人出入境紀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四)經歷證明(業界服務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係外國經歷者，請附中譯本，並須經由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教師資格證書影本(如有更佳)

(六)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如屬 SCI 收錄論文，請註明 Impact Factor)。歷年著作目錄(期刊、會議論文、專利等)。

(七)國內外相關學門教授二封推薦信

(八)填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擬任教育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

【合者約談，恕不退件。】

五、截止日期：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掛號寄達。(以郵戳為憑)

六、應徵資料請寄到：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事室收」，信封並註明「應徵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案教學人員」。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02)28227101*3261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劉小姐或 2101 人事室劉小姐。